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，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委托借款的议案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 10 亿元；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委托借款 2.6 亿元；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申请委托借款 3 亿元；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委托借款 4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：

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5 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 14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上述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,318,297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.13%；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0,1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.61%。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